

运城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运金组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山西银行标准化厂房及仓储物流金融专项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山西银行标准化厂房及仓储物流金融专项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办公室



山西银行标准化厂房及仓储物流金融专项贷 实施方案

为促进招商引资，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现设立“山西银行标准化厂房及仓储物流金融专项贷”，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项目名称

山西银行标准化厂房及仓储物流金融专项贷(简称:仓储贷)

二、项目主体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运城分行

三、项目产品

1、贷款名称: 仓储贷

2、贷款主体: 园区内有融资需求的商贸流通业、加工制造业企业

3、授信金额: 100万元-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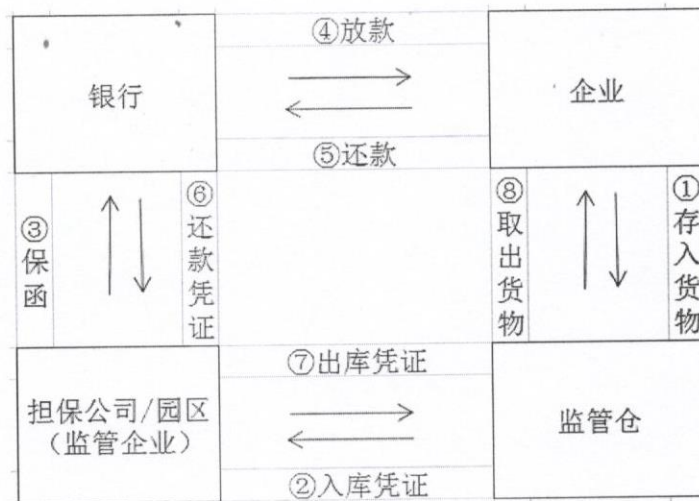
4、授信期限: 36个月

5、担保方式：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反担保：存入金融监管仓内的存货。存货要求：①所有权明确；②无形损耗小，不易变质，易于长期保管；③市场价格稳定，波动小，不易过时和贬值；④适应用途广，易变现；⑤规格明确，便于计量；⑥产品合格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6、贷款条件：经营稳定，连续经营超过12个月，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不良、无失信，存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价值稳定、易存储、不易变质。

7、业务流程：

静态监管：商贸流通业、加工制造业等融资企业将可用于质押的货物存入金融监管仓内进行集中监管，由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保证担保，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资金。



动态监管：加工制造业等融资企业向银行提出融资需求，由担保公司/第三方监管公司驻厂监管企业质押货物，由担保公司

为企业提供保证担保，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经济发展的生力军，仓储贷是山西银行在我市推广的首个较大规模的贷款项目，对解决商贸流通业、加工制造业等企业融资问题极有帮助。由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山西银行运城分行、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县（市、区）及运城开发区金融办（金融服务中心）参加，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服务推进仓储贷工作落实。运城开发区、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做好服务工作。

(二) 明确分工。运城开发区、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及时梳理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信息，积极协调园区内企业与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主动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市金融办要发挥自身职能，加强协调沟通，推动仓储贷落地落实；山西银行运城分行要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加大信贷投放，尽最大可能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进一步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三) 加强宣传。山西银行运城分行要利用金融知识进企业等活动，开展走企入户宣传，把产品和政策给企业讲清楚，帮助企业更好知晓政策、消化政策、用好政策、享受政策。